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签署项目入区协议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新材"或"公司"或"乙方")及董 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2、重大风险提示:
- (1) 本次签订的仅为意向性协议,协议约定内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较大变动的可能性, 未来能否达到预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 (2) 本协议相关的正式协议的签署及实施尚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 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同时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落实尚须获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
- (3) 由于该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要通过招拍挂公开方式进行, 所以土地使用权是否 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不能确定。
- (4) 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预估数,能否实现存在较大的不确 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性。
- (5) 协议中关于乙方产值规模及税收贡献的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 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产值、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 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生产基地的战略布局,更好地拓展西北市场,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与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在西安签署了《项目入区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约定公司拟投资5亿元在沣西新城建设节能环保型聚烯烃类高分子及复合管项目。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合作内容

- (1) 宗旨:本着"发挥优势,相互促进,长期合作,互利共赢"的精神,甲乙双方建立合作关系。
 - (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伟星新材节能环保型聚烯烃类高分子及复合管项目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金额为5亿元,建设期2年(正式取得项目用地后);项目建成后,2019年实现产值6亿元,上交税金0.3亿元;项目全部达产达效后实现产值12亿元,上缴税金1亿元。

位置和面积:项目选址位于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规划范围内,占地面积约90亩。

用地规划及取得方式: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按照工业用地依招拍挂方式出让。

3、双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①有权对项目的推进和项目运作进行管理,督促项目按时完成计划,监督企业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下规范经营运作。
 - ②保证道路及水、电、气等基础配套设施完善至项目红线,并全力促进项目实施。
 - ③在合法并符合相关部门政策的前提下,保证乙方享有所应有的投资优惠政策。
- ④成立项目建设专门协调领导机构,负责协调保障事项,及时处理"强拉强运、强揽工程、强行阻工"等阻碍项目建设行为,维护项目建设外部环境;负责协助乙方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支持乙方实施投资项目,协助乙方完成项目立项、规划建设等相关手续办理,并协助解决乙方在项目实施中遇到的有关困难和问题,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①在沣西新城注册成立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并在项目用地招拍挂前完成工商及税务登记。由项目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取得项目用地,并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承担协议所约定的乙方全部权利义务。
- ②按国家规定办理项目环评、规划、土地、建设审批手续,在取得上述审批手续后依法 开工建设;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建设行为;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

业"三废"要达标排放;有关安全生产、市政管理、消防、卫生和劳动保障等方面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③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缴纳各项税费。

三、资金来源

公司将视实际情况采用自有资金或融资方式投资,同时将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手续。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沣西新城位于西安、咸阳两城之间,是国务院批准的全国首个以创新城市发展方式为主题的国家级新区,是丝绸之路经济带的起点,是陕西省政府建设大西安、带动大关中、引领大西北,打造全国内陆型经济开放开发战略高度的重要承载区,政策和区位优势都比较明显。本协议的签署是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性考虑,响应了国家西部大开发和"一带一路"政策号召,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和产能布局,充分利用西部的资源优势,更好地拓展西北市场。

该项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如果项目能按预期实施,对未来几年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以及营业收入、净利润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届时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充分披露。

该协议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项目 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项目入区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